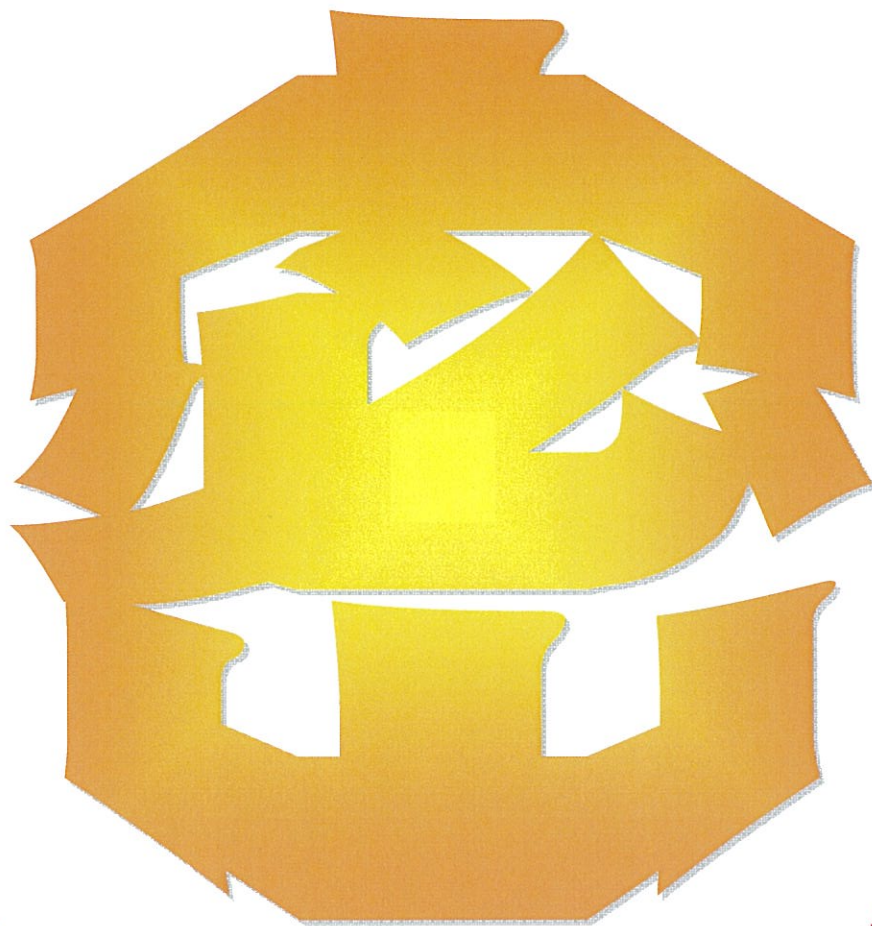




淺析洩密違法案例四篇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編印

違法查詢資料洩密案

壹、案情概述：

一、甲、乙、丙等人分別為稅捐單位之稅務員、助理稅務員及房屋稅課承辦人，均為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緣起於該等有共同友人丁以徵信社為業，丁均以傳真或電話方式通知，用被查詢人身分證字號等資料，請甲等代查個人財產資料，再由甲等利用職務上操作電腦終端機之機會，或利用同事離開座位未關電腦之際，將建檔儲存於電腦中之待查對象個人財產資料，以身分證字號叫出後，再將資料交付或傳真回覆予丁，丁每月委查數十件不等，每件支付甲等人報酬新臺幣（下同）2百元、1千元不等，丁則將所查得資料轉交委託調查之客戶，並收費牟利。

二、本案經地檢署指揮調查單位偵辦，並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更一審判決，丁共同連續公務員洩漏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處有期徒刑壹年參個月；甲、乙、丙共同連續對於主管之事務，直接圖利及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利用職權機會圖利，均各處有期徒刑貳年陸月，褫奪公權兩年；甲、乙、丙之所得財物並予追繳沒收。

貳、研析及警惕：

- 一、甲、乙、丙等人係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明知個人財產資料係屬國防以外之機密，非因機關公務所需或利害關係人，不得任意調取，竟利用職務之便調取資料，提供相關業者牟利，並從中獲得不法利益，除嚴重影響公務人員形象外，並誤導民眾不正確觀念，以為只要有管道即可取得公務機密資料。
- 二、地檢署屬檢察機關，因業務需要，建置各項查詢系統及對外連線單一登入窗口，可查詢刑事前科紀錄等，為防止相關機密資料遭不當使用，甚至發生販售圖利情事，一方面必須加強稽核，一方面公務員亦應以此案例為警惕，提高保密警覺，遵守保密規定，以免誤觸法網。

洩漏檢舉信函遭法律懲處

壹、案情概述：

- 一、甲係省公路局A監理站稽查，負責有關駕駛訓練之業務。八十四年間檢舉人乙具名向省公路局檢舉B汽車駕駛訓練班涉嫌非法侵占水利用地，B駕訓班負責人丙獲悉檢舉情事後，即至A監理站找承辦人稽查甲，欲瞭解檢舉內容及檢舉人姓名等，詎料甲竟將檢舉函交由丙翻閱影印，丙於獲得該檢舉函後，即委託丁規

勸檢舉人乙，乙方知其檢舉情事已外洩，即向有關機關舉發。

二、法院依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項「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判處甲有期徒刑四月，並經三審判決確定。

貳、研析：

本案例中稽察甲之所以觸法，肇因於對何種文件係屬機密認識不清所致，茲分述如下：

一、按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條所謂「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應視文書內容性質及各該機關處理事務有關法令而定。依據「臺灣省交通處處處理檢舉案件作業規定」第二項規定「有關信函文書送達本處時，如係檢舉貪瀆不法案件，一律以密件處理，並應注意檢舉人姓名、地址之保留」。是有關檢舉貪瀆不法之信函，即屬應保密事項。而本件告發人乙所檢舉者，即係B駕訓班非法侵占水利用地，且亦涉及是否有官商勾結或有官員包庇之貪瀆情事，故本檢舉函應予保密。

二、公務員甲對於丙向其了解檢舉有關經過時，無視上述規定竟向丙表示檢舉函不是什麼機密文件，並將檢舉函交由丙翻閱一影印。雖事後甲否認有上述情事，惟丙持有之檢舉函上蓋有承辦單位戳章及文號，使保管該檢舉函之甲無從答辯，致遭法院以洩密罪判刑。

參、結語：

公務員對於民眾檢舉不法情事，無論內部是否有保密規走，均應謹守分際，保守秘密，以維護檢舉人之權益，期以鼓勵民眾檢舉不法。故本案例可供政風單位宣導之用，以免公務員因一念之差而遭牢獄之災。

警員洩漏公務機密

壹、狀況：

一、甲為某分局派出所警員，乙係甲之兄，緣起甲、乙兄弟有一共同友人丙以販賣人頭支票為業，而於八十五年七月間，自報紙得知檢調單位正在查緝販賣人頭支票集團，丙於販賣人頭支票時發現兩部可疑車輛跟蹤，乃抄錄車號並以行動電話呼叫甲，請其利用裝設於派出所內之電腦查詢該車號是否為調查單位之公務車，以作為日後如於販售過程中發現有上述車號之小客車出現時，得即時逃逸以防被查獲，甲受丙之囑託，乃於八十五年七月廿日分二次，輸入其個人電腦密碼查詢得知該等車牌號碼均為調查站所使用之公務車，並將查詢結果告知乙轉通知丙運用，以規避調查單位犯罪查緝行動。

二、本案經調查單位主動發掘，移送檢察署偵查結果，認為甲所為係觸犯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項之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嫌，乙雖非公務員，但與公務員身分之甲共同犯罪，依刑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仍以共犯論，故亦係觸犯同條項且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依法提起公訴，並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判決，甲、乙之共犯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項之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各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均以參百元折算一日，甲緩刑三年。

貳、研析：

一、甲為派出所警員係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明知利用派出所內之電腦查車籍資料係屬公務行為，且電腦內之資料為關於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不得對外洩漏，竟利用職務之便調取資料，提供從事犯罪行為之人使用，誤導民眾認為只要有管道即可輕易取得公務機密，本案不僅涉及洩漏公務機密，亦嚴重破壞公務人員形象。

二、本案顯示利用電腦調閱車籍資料作業程序有瑕疵，亦即事前事後均不必向上級報備即可任意取閱較易發生外洩弊端，故作業程序有待改進。

參、建議：

一、以本案例作為保密宣導教材，加強宣導保密相關法令之規定，促使有關單位提高保密警覺。

- 二、建請檢討改進有關使用電腦調閱公務機密資料作業程序如本案例情形建議調閱電腦資料應敘明理由，報經上級核備，並列冊登記資料內容，嚴加管制以防洩密事件發生

調查人員執行搜索洩密

壹、案例說明：

- 一、調查局台北市調處社會文教組副主任李○，被控在八十九年九月間偵辦前國安局出納組長劉○○涉貪瀆案，於軍檢調決定於二十五日前往國安局搜索後，李○於二十四日晚間於辦公室打電話到國安局副局長的辦公室專線電話，向他預告隔天即將搜索一事。
- 二、雖然在法院審理時李○強調他是因負責執行搜索國安局，依相關規定，為徵得國安局長官允許才會打該通電話。但台灣高等法院仍於九十一年十月十五日上午宣判，李○被依洩露國防以外秘密罪，判刑有期徒刑六個月、得易科罰金，全案定讞。

貳、研析：

- 一、「偵查不公開」，刑事訴訟法有明文規定。檢察署偵查中的筆錄不公開，書記官將被嫌疑人以外的筆錄、抄給被嫌疑人，書記官應成立刑法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

(參見最高法院三十一年二月三日民刑庭會議決議)
，執行搜索之檢調人員預先告知所搜索對象時亦觸犯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

二、依據國家機密保護法的規定，公務人員應依法忠誠服務，絕對保守國家機密，在處理機密公務時，必須採取保密措施嚴防洩密，如有故違應負刑事責任。

三、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是觸犯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條一項的犯罪行為，該項犯罪要件須為公務員故意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的行為，如公務員對於非應守秘密的文件而有洩漏或交付情事，雖應受行政上的制裁，不能成立本罪，本罪亦處罰過失犯，但不對於職務上知悉或持有為要件。處罰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者，除與其他法律競合，須適用其他法律條款處罰外，應依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條一項的規定，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過失犯本罪，並依同條二項的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參、結語：

依據「公務員服務法」第四條規定：「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同」。本案李副主任擔任調查單位公職，為依法令從事公務人員，竟涉嫌將應保守秘密之消息洩漏於第三人，致觸犯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條洩漏國防

以外之秘密罪，其行為實足為全體公務人員從事公務時所應時時注意，提高警覺者。

